

「沒有保護罪」研討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本年5月發表了《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諮詢文件（下文簡稱《諮詢文件》），並建議新增一項「沒有保護罪」，以解決現時涉及虐待兒童或易受傷人士的案件中，往往因難以證明「是誰幹的」，而只能控以較輕微的罪行。新法例的訂立，用意是保護兒童，無疑是直得支持；但新法例主要是針對什麼？而幼教同工在日常運作上，有沒有需要多加注意的地方？會否因而誤入法網危機？

有見及此，本會與12個幼兒教育團體於2019年10月2日合辦了「『沒有保護罪』研討會」，當天邀請得約180位幼稚園校長、教師及管理層同工出席，一起了解「沒有保護罪」的內容，並就著相關個案進行討論，以闡明新法。

研討會榮幸邀得五位講者，包括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代表熊運信律師、香港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高級講師莊耀洸律師、資深幼稚園校長及家庭治療師盧愛蘭女士、香港保護兒童會服務協調主任楊家鳳女士，以及擔任「『沒有保護罪』研討會」合辦團體代表的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女士。研討會先由熊律師簡單介紹「沒有保護罪」的條款，再由莊律師以實際情況去分析觸犯此法的危機何在，而盧女士及楊女士則分享了她們從事幼教多年的親身經驗及對新法的憂慮。接著就是自由討論環節，由蔡太代表研討會合辦團體擔任討論環節的主持人，引領台下同工積極參與討論，分享個案；台上講者亦按著問題進行分析及講解，讓同工更了解面對實際情況時的處理方案，以免誤墮法網。



逾百位幼教同工出席研討會



「『沒有保護罪』研討會」合辦團代表與講者合照